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（集建单位：苏州吴中轨道开发有限公司））的（关于开展太湖新城景周街南、天颜路西地块配电设施提升改建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关于开展太湖新城景周街南、天颜路西地块配电设施提升改建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新区路灯管理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439.3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2.54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新区路灯管理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